

# 卢氏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卢复决字〔2025〕35号

申请人：陈某。

被申请人：卢氏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申请人因不服卢氏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作出的卢公(交)行罚决字〔2025〕4112242900884963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于2025年5月8日提出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并听取了申请人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请求：撤销被申请人2025年3月19日作出的卢公(交)行罚决字〔2025〕4112242900884963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2025年3月18日晚，申请人驾驶电动车行驶至卢氏县X路段时，被执勤交警拦截检查。经现场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显示血液酒精含量为76mg/100ml。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事实认定错误、法律适用不当。1. 被申请人未依法进行车辆属性鉴定，直接认定为机动车缺乏事实依据，在未明确电动车属性(电动自行车或电动摩托车)的情况下，直接套用机动车酒驾标准进行处罚，事实认定不清。2. 申请人持C1驾照，具备相应驾驶资质。其所驾电动车未经专业鉴定明确为机动车(电动摩托车)前，

不能直接认定准驾不符。若为非机动车（电动自行车），则无需驾照；若为机动车（电动轻便摩托车），需 F 或 D/E 类驾照。交警未明确车辆分类及对应资格要求，直接认定准驾不符证据不足，且相关部门未履行销售管理告知义务，交警也未查证准驾情况。3. 申请人在购买电动车时，商家未按照规定提供完整的上牌手续材料，且未明确告知上牌流程与重要性，并非故意逃避牌照管理。此外，卢氏县在电动车上牌管理方面存在宣传不到位情况，上路的大部分电动车均未悬挂机动车号牌，被申请人从未强制要求此类电动车不允许上路，也未强制要求电动车悬挂机动车号牌或处罚。4. 对酒精含量结果 76mg/100ml 不认可，虽然申请人签字确认，但是因为当时内心紧张害怕，未对检测结果认真核对。当晚用玻璃杯喝啤酒一瓶，并且期间还喝了开水及上厕所，喝酒后距离气体检测时间近半个小时。其次被申请人进行酒精检测前未依法提供呼气检测设备校准证明，执法程序不规范。5. “交管 12123” APP 显示 2025 年 3 月 18 日 22:47 存在酒后驾车、未悬挂号牌、准驾不符等违法记录，但存在程序违法：一是酒精测试时间为 22:54，晚于违法时间，涉嫌程序倒签；二是未当场查验驾驶证确认准驾车型，违法认定在前、调查在后；三是未当场核查车辆信息即认定为机动车，程序违规。6. 被申请人 3 月 19 日下达处罚决定时，仅一名民警办理，未当场交付处罚决定书原件，违反《行政处罚法》中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场交付决定书的规定，且后续拒绝提供原件、阻碍调阅档案，程序违法。

综上，被申请人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恳请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3月18日22时47分，被申请人巡逻至卢氏县X路时发现申请人涉嫌饮酒后驾驶机动车，后将申请人带回大队作进一步处理。申请人所驾驶车辆属于电动两轮摩托车，其所提供的车辆合格证明显示为电动二轮摩托车，且在查获时告知申请人属于机动车，申请人在机动车合格证上签字确认，未提出异议；申请人仅持有C1小型汽车驾驶证，无电动两轮摩托车驾驶资格；申请人所驾驶的电动两轮摩托车属于机动车，应当在车辆管理部门正常办理机动车号牌；被申请人所使用的呼出气体酒精含量检测仪型号Eagle-3，经过河南省计量测试科学研究所检定，并有检定证书，证书编号：1024AC2004304；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告知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并送达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由申请人签字确认并当场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五条、九十九条相关规定对申请人驾驶与驾驶证载明准驾不相符且饮酒后驾驶无号牌机动车上路行驶的违法行为合并给予申请人暂扣驾驶证6个月并处罚款壹仟肆佰元，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量裁适当、适用法律正确。恳请复议机关依法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卢公(交)行罚决字〔2025〕4112242900884963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

本机关查明：申请人持有 C1 驾驶证。2025 年 3 月 18 日 22 时 47 分，被申请人巡逻至卢氏县 X 路时发现申请人涉嫌饮酒后驾驶机动车，后将其带回大队作进一步处理。被申请人使用 Eagle-3 型号的呼气式酒精检测仪对其进行酒精检测，检测结果为 76mg/100ml，申请人对该结果签字确认无异议。3 月 19 日被申请人依法对申请人进行询问，同日作出《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及《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申请人“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给予暂扣驾驶证 6 个月，并处罚款 1000 元的处罚；对驾驶与准驾车型不符的机动车的违法行为给予罚款 200 元的处罚；驾驶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违法行为给予 200 元的处罚。”并于当日送达申请人。后申请人不服该处罚决定，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本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三）“机动车”，是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道路交通管理机动车类型》（GA802-2019）及《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2024）的规定，最大设计车速小于或等于 50km/h，若使用电驱动，电机额定功率总和小于或等于 4kw，属于轻便型摩托车。电动自行车最高速度不超过 25km/h，使用铅酸蓄电池的装配完整的电动自行车整车质量应小于或等于 63kg，其他类型的装配完整的电动自行车的整车质量应小于或等于

55kg。本案中，经查询申请人的车辆信息为：台铃牌电动两轮摩托车；功率为 1.2kw；整备质量 96kg，总质量 246kg；最高设计车速 51km/h。可以确定其应纳入机动车管理范围。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一条之规定，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应当悬挂机动车号牌。《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 162 号）明确规定，驾驶摩托车需取得相应准驾资格。《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车辆驾驶人对酒精呼气测试结果无异议的，应当签字确认，事后提出异议的，不予采纳。本案中，申请人持 C1 证驾驶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电动摩托车，违反相关规定。被申请人所使用的 Eagle-3 型号检测仪经河南省计量测试科学研究所检定并取得证书，检测结果为 76mg/100ml，申请人在酒精检测记录单签字确认，表示对检测结果无异议，在行政处罚作出过程中亦未提出异议，在行政复议期间提出异议，本机关不予采纳。故，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五条、第九十九条，《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六条之规定，对申请人作出处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处罚适当。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卢氏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作出的卢公(交)行罚决字〔2025〕4112242900884963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年7月8日